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均属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6.72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803.27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3,92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4%。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中建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霖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4,576.45万元,负债总额34,534.96万元,净资产净额20,041.4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820.09万元,净利润641.8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297.07万元,负债总额34,347.34万元,净资产净额19,949.7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81.82万元,净利润-91.75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2,455.52万元,负债总额581,641.50万元,净资产净额59,333.7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19,771.90万元,净利润4,927.9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17,946.12万元,负债总额748,079.97万元,净资产净额69,505.6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3,160.45万元,净利润6,092.6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5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1,642,918.87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31,013.0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统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束,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2027_2280_2335-2339_2570_2591-2602_2744_281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做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

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玉兰等22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1,642,918.87元;
(二)驳回原告起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共31,653.51元,由原告起诉负担604.51元,被告风华高科负担31,01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判决系统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束,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是	2,360.00	6.61	2.47	否	否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353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9月30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根喜先生的辞职申请。方根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方根喜先生通过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方根喜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方根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方根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3%。以下限售股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6,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1,68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75,000,000股。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6,680,000股变更为468,486,353股。

(三)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8,486,353股变更为471,505,353股。

(四)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相关限制性股票将在通知债权人45天期满后按规定流程办理注销手续,届时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1,505,353股变更为471,470,35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1,505,35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3,486,35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78,019,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存在随公司股本数量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75,000,000	-375,000,000	0
	股权激励股份	3,019,000	0	3,01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486,353	375,000,000	468,486,353
股份合计		471,505,353	0	471,505,353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同时,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质押的部分股份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续解除质押后,公司将第一时间进行披露。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26,000.00	9.62%	3.14%	否	否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6,000.00	9.62%	3.14%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特股(股)	持股(%)	本次质押前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122,360,000	148,360,000	54.92%	17.93%	0	0	0.00%
常州沛丰农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75,000,000	75,000,000	48.00%	9.13%	0	0	0.00%

证券代码:00353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6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威尔药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

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53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6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威尔药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

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53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6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威尔药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

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53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6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威尔药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

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53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6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威尔药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

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53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6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威尔药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

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53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6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威尔药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

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53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